#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調系辦法

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# 第 1 條

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、有效整合所屬教師之專業學術研究資源及流用,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9條

本校設置教師調系小組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並聘請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人 事室主任組成,綜理全校教師之配置。

# 第3條

教師調系程序:

由人事室統籌各系教師需求,配合教師師資專長,提送教師調系建議名單,經教師調系小組審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,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教師調系生效日。

## 第 4 條

教師權利及義務:

- 一、經調整後之教師,宜尊重其開授新課程之意願,並得維持其現階段教授之課程。
- 二、教師於調整前已提出升等者,依其原升等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教師評鑑,依調整後之院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5 條

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